

设计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良井镇困难群众住房修缮工程
设计服务

公开选取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3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：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资质要求说明：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阳区良井镇困难群众住房修缮工程设计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

4、项目概况：做好我镇困难群众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，给良井镇困难群众修缮房屋，约17户，总投资约为19.2万元，建安费约17.8万元。

5、费用估算：设计服务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》收费，设计服务金额暂定为5000—7000元，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对本工程进行方案阶段和施工图阶段设计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

1.技术要求

(1)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
(2)本项目的负责人设计执业资格，其他人员须有设计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(3)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设计资料(含电子光盘)给选取单位。

2.工期要求

自签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

3、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

(1)付款方式：中选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给选取单位，经费经审批到位后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4.其它条件

(1)确定中选人后，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；

(2)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)。

五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(1)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